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²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⁴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正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
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⁵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
／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動議罷免柯雄瀚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2.	「動議罷免何詠欣女士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3.	「動議罷免陳智鋒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其於本公司擔任之任何及全部職位。」		
4.	「動議委任鍾浩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曹炳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天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確認有關劉小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9.	「動議確認有關張家華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0.	「動議確認有關楊雲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1.	「動議確認有關黃德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聲稱委任實際並未真的有過這種重新委任或新的委任。」		
12.	「動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續會，則為續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者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4.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事務服務機構就上述決議案更新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安排於開曼群島進行規定備案。」		
15.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柯雄瀚先生（「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6.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7.	「動議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陳智鋒先生（「陳智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各項委任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陳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李建利先生（「李建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覃海霞女士（「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黎碧芝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鄭育淳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3.	「動議罷免所有於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本決議案之要求通知（「相關要求通知」）時起至相關要求通知要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如有）（根據相關要求通知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確認／追認、選舉或重選者除外）之董事（如有）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每名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事宜於本決議案項下以分項形式逐一提請表決。」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表決意願，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的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大會有關委任代表的任命及 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請求。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要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